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富煌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榮上

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李建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富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每月領取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6,200元維生，認聲請人顯無能力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自112年11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進行清  
02 算程序，於113年8月1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  
03 本院分配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各債權人，再依消債條例第127  
0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25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  
05 序，並於114年1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6 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  
07 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09 於114年5月2日上午10時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債權  
10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到場，債權  
11 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12 (一)聲請人：聲請人沒有工作約6、7年，每月領取老人年金8,20  
13 0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2,000元，不足部分由親友支  
14 應。

15 (二)債權人土地銀行：聲請人現積欠保證債務逾10,000,000元，  
16 不同意免責。

17 (三)債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聲請人現已無積欠債務。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0 1.聲請人現年70歲，無業，每月領取老人年金8,200元等情，  
21 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此外，查  
22 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  
23 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8,200元，應堪採認。

24 2.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25 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  
26 618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生  
27 活必要費用12,000元，未逾上開標準，自為可採。

28 3.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29 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  
30 不免責之裁定。

3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3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4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05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6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07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9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10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11 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3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鍾湄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黃怡惠